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70% 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和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 (i)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及所收購資產的帳目進行審計；及 (ii) 準備和落實將載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胡英厦先生、吳京偉先生、鄧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先生。